

NY

海南名牌农产品标准

DBHN /009—2014

海南名牌农产品 菠萝

2014-12-15 发布

2015-1-1 实施

海南省农业厅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、海南省植保植检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贺军虎、马叶、陈业渊、陈华蕊、张曼丽、黄海杰、张蕾、朱敏、魏军亚、陈剑山、李鹏、赵小青、何书强。

海南名牌农产品 菠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南名牌农产品菠萝的术语和定义、生产管理、试验方法、检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海南名牌农产品菠萝的评选和认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所有部分）

GB/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

NY/T 750 绿色食品 热带、亚热带水果

NY/T 1477 菠萝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

NY/T 2001 菠萝贮藏技术规范

NY/T 5023 无公害食品 热带水果产地环境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畸形果

冠芽或者果实发育不正常。如果实无冠芽、多冠芽、冠芽扇形、果实基部有瘤果等。

3.2

水心果

切开后，果肉剖面呈现水浸状的果实。

3.3

肉声果

用手指轻弹回音浑浊不清的果实。

4 生产管理

4.1 建园

宜选择土层较深，疏松透气，有机质含量高，pH 值 4.5~6.0 之间的土壤建园，坡度小于 20 度。产地环境条件按照 NY/T 5023 标准执行。

4.2 种植时间

巴厘品种宜在 8 月~9 月种植，台农 11 号、16 号、17 号及金菠萝宜在 9 月~11 月种植。

4.3 种植方法

4.3.1 种苗要求

巴厘品种的裔芽种苗高度应不小于 30 cm，台农系列和金菠萝种苗不小于 40 cm。种植前晾晒一周，种植时切老根至见芽点。

4.3.2 种植密度

种植密度为每 667 m²（亩）2500 株~3500 株。大行距 0.7 m~1.1 m，小行距 0.4 m~0.6 m，株距 0.35 m~0.5 m。

4.3.3 种植模式

采用大、小行种植，小行间用黑色地膜覆盖。不同降雨地区的大行间可以采取不同的耕作模式。降雨多的地区大行之间覆膜或者清耕；降雨少的地区大行之间宜覆膜、覆草。降雨大的地区平地果园需要起垄种植，并注意排涝。

4.4 水分管理

苗期、花蕾抽生期、果实发育期遇干旱应及时灌水，主要采用行间喷灌或者小行薄膜下滴灌进行。雨季注意排涝。

4.5 施肥管理

4.5.1 基肥

开好定植沟（穴）后施入。每 667 m²施过磷酸钙 50 kg，并混合施入禽畜粪 500 kg~1000 kg 或生物有机肥 50 kg~100 kg+花生饼或菜子饼 100 kg。

4.5.2 营养生长期施肥

植株开始抽生新叶至长出 4 片~5 片新叶期间，分 3 次施高氮型复合肥料，每 667 m²每次不超过 20kg~30kg；中苗期后分 2 次施肥，第 1 次每 667 m²用尿素 20kg~30 kg+硫酸钾 10kg~15 kg 混施；第 2 次每 667 m²混合施入尿素 15kg~20 kg+硫酸钾 20 kg+过磷酸钙 50 kg。催花前一个月停止施肥。

4.5.3 壮蕾肥

在催花现红点后，每 667 m²用复合肥 20 kg+硫酸钾 10 kg 混施。

4.5.4 壮果肥

抽蕾后，每 667 m²用复合肥 20 kg~30 kg+硫酸钾 10 kg 混施。

4.5.5 叶面肥

营养生长期，每月喷施 1 次叶面肥，宜用 1%尿素+0.2%磷酸二氢钾混合液。

开花末期推荐用 1%磷酸二氢钾溶液喷果面 1 次。20 天~30 天后，再用 1%氯化钾溶液喷施 1 次。

果实发育期每月喷施 0.1%硝酸钾 1 次~2 次、0.1%硝酸钙镁 1 次，防止裂果。

4.6 催花

巴厘品种叶片长度 35 cm 以上的数目达 30 片~35 片以上，台农 11、16、17 号及金菠萝叶片长度 50 cm 以上的数目达到 30 片左右可以催花。催花的药剂主要有乙烯利和乙炔（电石）。催花药剂的使用浓度、次数依品种及催花季节而异，一般为 40%乙烯利 400 倍~800 倍液、1.0%~2.0%的乙炔水溶液，连续喷 2 次~3 次，每次间隔 1 天~3 天。灌满株心。

4.7 护果

采收前 1 个月左右，用纸袋或者网袋等对果实进行套袋护果，避免果皮受到日灼。

4.8 病虫害防治

4.8.1 防治原则

应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。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注意保护天敌。侧重使用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非化学防治措施。

4.8.2 主要病虫害防治

主要病虫害防治见附录 A。其他病虫害防治按照 NY/T 1477 执行。使用药剂应严格按照 GB/T 8321 规定执行。化学农药等投入品使用应有记录。

4.9 果实采收

4.9.1 采收成熟度

根据用途和市场需求决定采收适期。加工或远销的菠萝果实 7~8 成熟时采收，本地销售的果实成熟度要在 9 成熟时采收。

4.9.2 采收要求

依据成熟度分批采收。在晴天上午露水干后或阴天采收，雨天不宜采收。果实采收时要保留冠芽。

4.10 果实分级

4.10.1 基本要求

果实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果实新鲜，果形端正，成熟后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、香味。
- 不应有畸形果、肉声果、水心果、果瘤、裂果、日灼、机械损伤果、虫咬果、黑心果及其他病虫害果。
- 冠芽长度不小于 10 cm，但不超过果实纵径的 1.5 倍。顶芽与果实接合良好。
- 果柄长 2.0 cm~2.5 cm，切口平整光滑。无苞片。

4.10.2 等级规格

不同菠萝品种的等级规格要求见表1。

表 1 不同菠萝品种的等级规格要求

品种	不同等级单果重量（具冠芽）		春季果实可溶性固形物含量（%）
	特等品（g）	一等品（g）	
巴厘	1500~2000	1250~1499	≥13.0
台农11号（香水）	1500~2000	1250~1499	≥14.0
台农16号（甜蜜蜜）	1500~2000	1250~1499	≥14.0
台农17号（金钻）	1500~2000	1250~1499	≥13.5
金菠萝（MD ₂ ）	1750~2500	1400~1749	≥14.0

注：冬季果实和夏季果实的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分别下调、上调 0.5%~1.0%。果实可溶性固形物的含量应在果实采收后达到最佳可食品质时测定。各等级果实中允许有 5% 的不符合该规格等级要求的果实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取样方法

按 GB /T 8855 中有关规定执行。报验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，凡与实际不符或包装严重损坏，应由交货单位重新整理后再进行抽样。

5.2 感官检验

将样本置于自然光下，用目测法检验新鲜度、腐烂等基本要求。用鼻嗅法检验异味。黑心病用剖切法检验。对于不符合基本要求和等级规格要求的产品做各项记录，并计算百分率，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5.3 果实重量测定

用天平称量，分别记录单果重量。

5.4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

按照 NY/T 750 执行。

5.5 卫生指标

按GB 2762和GB 2763及国家、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产地同时采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6.2 检验分类

6.2.1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评优、出口、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- b) 供需双方商定的要求。

6.2.2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前，生产单位或收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。交收检验内容包括基本要求、等级规格、标志和包装。

6.3 判定规则

6.3.1 建园、种苗、种植、施肥、催花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及果实分级符合 4.1~4.10 要求，同时，卫生指标符合 5.5 要求的，可认定为海南名牌农产品菠萝。

6.3.2 建园、种苗、种植、施肥、催花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及果实分级不满足 4.1~4.10 要求或者卫生指标不符合 5.5 要求的，不可认定为海南名牌农产品菠萝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品种、产品的标准编号、产地、生产单位名称、净重和包装日期等。标志上的字迹应清晰、完整、准确。

7.2 包装

包装应依照不同的规格等级分级包装。每箱内装 5 个~10 个菠萝，果实之间用隔板隔开。

包装材料应透气，在运输过程中不变形，避免对果实造成损伤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，有防晒、防雨和通风设施。运输过程中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运，小心装卸，严禁重压。货物进站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装车发运。

7.4 贮存

贮存按照 NY/T 2001 标准执行。贮存场所应清洁、通风、有防晒防雨设施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菠萝主要病虫害及其防治技术

防治对象	农业防治	药剂防治	使用方法
粉蚧	1、园地开垦时清除野生杂草及灌木。 2、发现虫株时铲除，并在其周围 50cm~60cm 范围内撒生石灰 200g~300g。	1、25%噻嗪酮悬浮剂 1000 倍~1500 倍。 2、48%毒死蜱乳油 100 倍+3%啉虫脲乳油 1500 倍。 3、22.4%螺虫乙酯悬浮剂 3000 倍。	灌根
凋萎病	1、加强检疫，控制病区和病田的种苗作为种植材料输入新植区或新园。 2、对携带有粉蚧的种苗，在定植前应使用药剂浸泡晾干方可种植。	1、毒死蜱 480 克/升乳油 1000 倍液。 2、辛硫磷 40%乳油 1000 倍液。 3、5%氨基寡糖素水剂 1000 倍液。	浸泡、灌根 浸泡、灌根 喷雾
心腐病	1、搞好园地备耕，并建设排水系统，保证园地不积水。 2、选用壮苗，种植前经 7 天~10 天阴干。前茬发病较严重的果园应使用杀菌剂浸泡、晾干后选晴天种植，发现病株及时拔除，同时使用杀菌剂保护邻近植株。 3、加强栽培管理。发现病苗及时拔除烧毁，病穴经翻晒并用石灰或药剂消毒后再补苗。	1、18.7%烯酰·吡唑酯水分散粒剂 800 倍。 2、50%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1500 倍。 3、72%霜脲氰·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500 倍。 4、52.5%噁唑菌酮·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1500 倍液。	喷雾
根线虫病	1、选用无虫健康种苗，不在根线虫病区采购种苗，禁止带有线虫病根的植株移植到无病区。 2、已发病菠萝园加强管理，增施有机肥，促发新根，减轻受害。	1、每 667m ² 施 10.2%阿维·噻唑 1000g。 2、5.5%阿维·噻唑磷 800 倍~1000 倍。	撒施 灌根